

# 臺北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第 2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二、地 點：116 工場

三、出席人員：

理事：陳建男師，張敏哲師，杜凱薇師，翁婉珣師，葉眉君師，葛士瑋師，林宴如師，陳雅貞師，李佩萱師，黃芳翊師、葉慧玲師。

監事：賴瓊杏師，王儒彬師，陳建治師。

列席者：吳承倫師、范如蘋師、張育睿師。

四、缺席人員： 無

主 席： 陳建男師

記 錄：范如

蘋師

五、報告事項：

1. 校內轉科辦法已在行政會報上通過。
2. 內湖高工校園環境（包括物品、設備）遭惡意破壞事件處理流程圖已在行政會報上通過。
3. 關於行政同仁段考監考的問題，已反應給教務處，請教務處討論相關規範。

說明：行政人員於段考時程中，有行政業務或需因應臨時突發狀況，故須於處室待命。教務主任將針對此議案擬定相關辦法。

4. 澄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 1600 劑快篩試劑，已交給衛生組統籌使用。

說明：將協請衛生組寫捐贈證明書，受捐贈對象為學校，非教師會。

5. 臺北市教師會關於本年度溢繳費用退費與林榆真師退出教師會一案，總共需退 850 元：

(1). 林榆真老師：退會之製卡費 100 元及手續費 100 元，故實際退還金額為 700 元整。

(2). 陳維婷老師：今年度未繳會費，需於年底補繳 600 元（二會+訴訟基金），以延續工會會籍，或選擇不補繳則只參加教師會，則溢繳 50 元。

(3). 陳奕希老師：只參過教師會，若有意加入工會，則需補繳 2000 元入會費，或選擇不補繳則只參加教師會，則溢繳 50 元。

(4). 傅信餘老師：工會身份已中斷，今年只參加教師會，若需重新入會，則需補繳 2000 元，或選擇不補繳則只參加教師會，則溢繳 50 元。

說明：上列四位教師的會費繳退說明，皆為台北市教師會回傳之結果。當初繳納之會費 550 元，其中 500 元為台北市教師會會費，50 元為全教總會費。全教總部分，如中斷繳納，未來再入會須補繳 2000 元，若不入會，將退還各人 50 元。相關費用已移交給總務。

六、建議事項：

1. 煩請協助討論考場規範：對學生、監考教師、行政同仁所需的注意事項。

事項內容：

(1). 許多同學在考試 30 分鐘結束後，留在教學大樓聊天，同仁建議向學生加強宣導以下項目：  
1 · 提早交卷後需離開教學大樓 2 · 教學大樓範圍 3 · 離開過程中須保持安靜。

(2). 是否可以運用團體活動時間專題宣導考場規定、跨處室討論定期考察需合作事項或請監考老師需協助的事項。

說明：校內目前可支應之人力：教官 2 員(由學務處統籌)、校安人力 3 員(隸屬於學務處生輔組)，人力不足，另校安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的經驗較少，且常須分攤學務處其他業務如社團等。

意見：

(1)建議依年級或依科別分配校安人力，使管理上有對應的人員，校安亦能叫認識、熟悉該年級

/科之學生與導師，可使管理更為妥適。

(2)本校應配置之校安人數，目前未補足。肇因為校安人員之聘任為一年一聘，就業保障不足，不容易吸引人員報名，即便錄用，人員流動率亦高，實不利校園管理。另，受制於台北市對退休公職人員退休金之法條規定，致使退休教官不會考慮進入北市校園擔任校安，此為北市學校共同面臨之困境，建議將此情況透過北市教師會反映給教育局以及立法委員，從修法層面進行調整，以改善校安人員聘用不足的現狀。

(3)現階段，本校應盡速補齊校安人力缺口。分年級或分科配置校安人力。明確劃分校安職責。

## 2. 教室修繕與交接的規範是否能重新審視。

事項內容：

(1). 教室目前被破壞的狀況一年比一年嚴重，是否能擬定一個機制或是點交設備清單的 SOP，討論公物被破壞的責任歸屬，以利班級交換後，導致被誤認破壞而需賠償的問題。

(2). 學期間有時候會遇到班級內的公共設施被破壞，有些時候是找不到破壞的人的，在此種狀況下應該怎麼處理呢？

說明：校園可支應的修繕費用不足，應找出破壞公物者，使其負賠償責任。並明確設定公物損壞賠償規定，以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全校學生進行專題宣導。

意見：

(1)校方對應此事的態度亦須明確，破壞公物者要以內部校規 處理？或是當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且落實期末公物點交。

(2)如破壞者非原班學生，而是重修班、社區大學時，應如何處置？

(3)破壞公物事件應如何結案？如依訂定之辦法、流程處置，最後仍查無破壞者，應如何結案？是否可以班費賠償？應由班級、導師、學校哪一方概括承受？

## 七、臨時動議：

### 提案一：北市教師會的「法律諮詢服務」與「訴訟基金」的名實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北市教師會的法律諮詢費，其中「連續繳納三年」的規定是否合理？以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應該具備合格律師身份。

(2)繳費款項的名目為「訴訟基金」，其中所涵蓋的服務內容為何？若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該款項名實不符。應明確說明其中資金如何使用，以及該款項支應哪些服務項目。

### 提案二：日前通過之「電子菸相關法條」與本校如何因應學生抽電子菸的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如果在校內抓到現行犯，校方的處理態度為何？依校內的關懷輔導為主？或是依法處理？

### 提案三：共同科老師的公共空間擴展規劃之舊案追蹤，提請討論

說明：此為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當時說明「將在全校環境會議中提請討論」請問相關規劃的後續為何？是否可請上級單位回覆空間改善規劃的預計時程表或預定之改善計畫內容？

## 八、散會